

(上接B62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七、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其说明:除上述修订的制度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作相应调整。其中包括了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等,此类调整均为规范化修订,不涉及制度实质内容的变更,不再另行披露。

八、通过《关于制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九、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29号《江河集团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十、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1.《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5年半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

人民币136.94亿元,同比增长6.29%,其中幕墙与光伏建筑业中标额约90.73亿元,同比增长9.84%;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中标额约46.21亿元,同比下降0.06%。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5年上半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5年1-6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 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 涨跌幅(%)
幕墙与光伏建筑	90.73	9.84	114	20.00
室内装饰与设计	46.21	-0.06	294	-19.89
合计	136.94	6.29	408	-11.69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航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当日在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48个月后(即2025年7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948,8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的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3.2024年10月11日,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84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0月15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26名激励对象除6人在解除限售前夕退休,1人在解除限售前夕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119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8,8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类解除限售期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仓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6,590	0.27%	-4,787,640	1,348,950	0.06%	
高管锁定股	841,530	0.04%	-507,420	1,348,950	0.06%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295,060	0.24%	-5,295,060	-	-	-
2.无限售流通股	2,243,213,979	99.73%	4,441,470	2,247,655,449	99.94%	
股仓名称总数	2,249,350,569	100.00%	-436,170	2,249,004,399	100.00%	

注:1.上表中总项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